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7,215,660.84 元，累计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174,863,536.98 元。其中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8,988,511.22 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1 年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898,851.12 元后，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04,202,215.82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7,291,875.92 元。

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可供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发展和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本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

二、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制定，与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成长性相匹配，且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对公司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1. 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利益等各种因素的基础上拟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及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特此公告。

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三日